

第一篇

澳大利亚



# 第一章 1982 年新南威尔士州煤矿管理法

## 第 1 部分 序言

### 1. 简称

本法可简称为 1982 年煤矿管理法。

### 2. 生效日期

(1) 本条和第 1 条在本法被批准之日起生效。

(2) 除上述 (1) 款的规定外，本法自总督指定的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日期起生效。

### 3. 取消

除特别规定外，本法只适用于煤矿。

### 4. 适用范围

除在本法中的特别声明外，本法只适用于煤矿。

### 5. 定义

(1) 在本法中，除上下文或主题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所用术语定义如下：

批准的：指由监察长批准的；

助理总监：指依据第 35 条的规定任命的煤矿助理总监；

委员会：指依据本法的规定成立的煤炭开采资格委员会；

资格证书：指依据第 19 条的规定授予的证书；

监督监察员：指依据第 71 条的规定选举的负责某矿山的监察

员；

监察长：指依据第 7 条的规定任命的煤矿监察长；

煤；包括油页岩和煤油页岩，但不包括泥煤；

选煤厂：指被用作或可以被用作下列各项有关的土地、建筑物和作业场所：

(a) 处理煤使之成为商品煤；

(b) 发送商品煤；

煤矿所有权：与 1973 年煤炭开采法中所指相同；

法庭：指依据第 150 条的规定组成的煤矿管理法庭；

部：指矿产与能源部；

副监察长(工程系列)指依据第 7 条的规定任命的副监察长(工程系列)；

煤矿副监察长：指依据第 7 条的规定任命的煤矿副监察长；

指示：包括由本法授权由部长或某监察员制定和下达的任何指令、命令或要求；

部长：指矿产与能源部部长；

地区监督监察员：指依据第 77 条的规定选举的地区监督监察员；

地区监察员：指依据第 7 条 (2) 款的规定任命的煤矿监察员；

平硐：指在岩层或冲积层中开掘的运输巷道，但不包括竖井；

电气监督监察员指依据第 80 条的规定选举的煤矿电气监督监察员；

工程监察员：指依据第 7 条的规定任命的：

(a) 副监察长(工程系列)；

(b) 高级电气工程监察员；

(c) 电气工程监察员；

(d) 高级机械工程监察员；

(e) 机械工程监察员。

可燃气体：指瓦斯、一氧化碳或氢气；

职权：包括权力和职责；

监察员：指监察长、煤矿副监察长、高级监察员或依据第 7 条的规定任命的煤矿监察员；

经理：指依据第 36 条的规定任命或指派的矿山经营者；

瓦斯：包括甲烷、乙烷、丙烷和同类碳氢化合物气体；

矿：包括与采矿有关的地面、地下或附近的任何场所，以及用于煤、岩运输的任何管道、输送机或索道，但不包括依据第 5A 部分注册的选煤厂；

采矿：指为获取煤而进行的回采、冒落、装载、运输、破碎或其它处理煤或岩石的作业，但不包括：

(a) 从地面打钻探煤的作业；

(b) 为发送煤的装载作业；

(c) 包括在依据第 5A 部分规定注册的选煤厂的任何作业。

采矿管理人员：指

(a) 在地下煤矿：具有在表 1 第 A 部分指定的任何职位的人员；

(b) 在露天煤矿：具有在表 1 第 B 部分指定的任何职位的人员；

管理人员：除表示采矿管理人员外，指：

(a) 在地下煤矿：具有在表 1 第 A 部分指定的任何职位或为本款的目的规定的任何其它位置的人员；

(b) 在露天煤矿：具有在表 1 第 B 部分指定的任何职位或为本款的目的规定的任何其它位置的人员。

露天煤矿：指煤矿开采时，人员不是受雇在井下作业的煤矿；

出口：指人员、材料、煤或岩出入煤矿的通道；

矿主：指煤矿或煤矿的一部分的直接所有人、承租人或占据者，包括：

(a) 为了开采目的而经营煤矿或煤矿的一部分的官方清算人员、破产管理人员、经理或由法律（不是本法的一个规定）授权的其他人员；

(b) 煤矿或煤矿的一部分所属或所依托的政府部门或法定机

构；

(c) 负责经营煤矿或煤矿的一部分的承包商；但不包括只是从煤矿或煤矿的一部分收取使用费、租金或罚金的人员，或仅在煤矿或煤矿的一部分所在地拥有财产但通过租约、转让证书、许可证或合同书转让给由受让人负责煤矿或煤矿的一部分开采的人员。

条例：指依据本法的规定制定的条例；

运输巷道：指在煤矿中用于运输煤、岩、人员、材料或用于通风的任何通道；

细则：指依据本法或其相应条例的规定制定的细则（不包括法庭细则）；

法庭细则：指依据第 155 条的规定制定的细则；

高级监察员：指依据第 7 条 (1) (c) 款的规定任命的煤矿高级监察员；

计划：指依据本法或其相应条例的规定准备的计划；

竖井：包括盲竖井；

岩石：包括岩石、粘土、页岩、土壤和砂，但不包括煤；

总监：指依据第 34 条的规定任命的煤矿总监；

支护规则：指依据第 102 条的规定制定的规则；

测量员：指依据第 44 条的规定任命的煤矿测量员；

运输规则：指依据第 101 条的规定制定的规则；

地下煤矿：指煤矿开采时，人员受雇在井下作业的煤矿；

车辆：指能依靠其自身的动力移动的机械化驱动设备。

(2) 当职权是指职责时，本法所指的履行职权系为履行职责。

(3) 在本条 (4) 和 (7) 款中“场所”，包括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矿坑、竖井、掘进巷道、水平、平硐和采空区。

(4) 部长可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表的通知宣布：

(a) 为本法的目的，在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场所、任何场所的一部分或属于某类场所的某个场所应：

(i) 视为煤矿的一部分；

(ii) 视为不是煤矿的一部分。

(b) 为本法的目的，在通知中指定的任何管道、输送机或索道，任何管道、输送机或索道的一部分或属于某类管道、输送机或索道的某个管道、输送机或索道应：

(i) 视为煤矿的一部分；

(ii) 视为不是煤矿的一部分。

(5) 依据本条 (4) 款的规定，通知可适用于所有煤矿、某个或某几个特殊煤矿，或适用于除某个或某几个特殊煤矿外的所有煤矿。

(6) 依据本条 (4) 款的规定，通知按其宗旨发生效力。

(7) 本条 (4) ~ (6) 款的普遍性未加限制，部长可根据 (4) 款的规定宣布由两个或多个煤矿使用的，或与两个或多个煤矿有关的场所、管道、输送机或索道，或它们的任何部分应视为这些煤矿之一的一部分。

(8) 为本法的目的，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建筑物、构筑物、矿坑、竖井、掘进巷道、水平、平硐、采空区或工作面，均应视为某矿的一部分：

(a) 正在建设过程中，并拟作为某矿的一部分；

(b) 属于某矿的一部分、但正处在废弃过程中；

(c) 属于某矿的一部分、但作业正处在逐步停止之中。

(9) 为本法的目的，某矿应视为生产矿山，尽管该矿唯一进行的工作是：

(a) 凿井或井筒延深，或掘凿出口；

(b) 废弃或停止作业；

(c) 覆盖层剥离；

(d) 露天矿复土造田。

(10) 为本法的目的，某矿应视为生产矿山，直到已根据第 134 条的规定发出该矿已废弃或其作业已停止的通知为止。

(11) 为本法的目的，当某矿的两个或多个部分可单独开采时，监察长可根据矿主的申请，以书面文件形式宣布，应将矿的几个

部分视为独立的煤矿。

(12) 为本法的目的，当两个或多个煤矿可作为一个煤矿开采时，监察长可根据某个或多个矿主的申请，以书面文件形式宣布，应将这些煤矿视为一个煤矿。

(13) 在宣布根据本条(11)或(12)款的规定得出的结论时，监察长应考虑其对那些煤矿的雇佣人员的的影响。

(14) 根据本条(11)或(12)款的规定得出的结论，应按具体情况予以宣布。

(15) 监察长可在任何时候废除根据本条(11)或(12)款的规定得出的结论。

(16) 根据本条(11)或(12)款的规定得出的结论宣布后，将按其宗旨发生效力。

(17) 由本法或其相应条例授予部长或监察员的权力包括：

- (a) 授予或给予一个豁免、同意、批准、授权或指令；
- (b) 提出任何要求、禁止或限制；
- (c) 作出一个决定。

还包括以同样的方式及根据同样的条件行使象授予权力一样，去改变或取消该豁免、同意、批准、授权、指令、要求、禁止、限制或决定。

(18) 由部长或监察员依据本法或其相应条例的规定授予或给予的豁免、同意、批准或授权可为下列情况，且可以是无条件的或有条件的：

- (a) 不限制其有效期；
  - (b) 指定某个日期为最后期限，除非更改该指定日期。
- (19) 表 1 可以被修改、增加或更换（全部或部分地）。

## 6. 约束政府

本法约束政府，在议会批准的该立法权的范围内，不仅约束政府在新南威尔士州的权力，而且包括所有其他的权力。

## 第 2 部分 管理

### 第 1 分部 部级监察员

#### 7. 监察员的任命

(1) 总督可依据和按照 1979 年公众服务法的规定，为本法的目的任命：

- (a) 煤矿监察长；
  - (b) 煤矿副监察长和副监察长（工程系列）；
  - (c) 高级煤矿监察员；
  - (d) 煤矿监察员；
  - (e) 高级电气工程监察员；
  - (f) 电气工程监察员；
  - (g) 高级机械工程监察员；
  - (h) 机械工程监察员。
- (2) 监察长或由监察长授权的人员可：
- (a) 任命煤矿监察员为负责某矿的地区监察员；
  - (b) 任命电气工程监察员为某矿的电气工程监察员；
  - (c) 任命机械工程监察员为某矿的机械工程监察员。

#### 8. 监察员资格

某人不得被指派担任第 7 条所指的某个职位，除非此人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相应职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

#### 9. 监察员申报经济利益

(1) 根据第 7 条的规定所任命的人员，应就其在某矿可拥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向矿产与能源部部长通报。

(2) (1) 中所指的通报：

- (a) 当任命时已拥有上述利益时，应在任命后的 28 天内或在

矿产与能源部部长所确定的期限内给出；

(b) 当任命后获得上述利益时，应在获得该利益的 28 天内或在矿产与能源部部长所确定的期限内给出。

(3) 矿产与能源部部长可下达指示要求根据第 7 条的规定所任命的人员，在其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在某个矿山所拥有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

(4) 收到依据本条 (3) 款的规定所下达的指示的人员应遵守该指示。

## 10. 监察人员的职权

(1) 监察长拥有下列职权：

(a) 由本法赋予他的职权，或

(b) 由部长所指派的与本法的执行有关的职权。

(2) 如果监察长缺勤或其虽出勤但不在本州，煤矿副监察长拥有监察长的职权，且还拥有：

(a) 由本法赋予他的与监察长职权范围相同的职权；

(b) 由部长所指派的与本法的执行有关的职权。

(2A) 副监察长 (工程系列) 拥有：

(a) 由本法赋予他的与监察长职权范围 (有关电气和机械工程方面的) 相同的职权；

(b) 由部长所指派的与本法的执行有关的电气工程和机械工程方面的职权。

(3) 依据第 7 条 (1) (c) 款的规定所任命的高级监察员和依据第 7 条 (1) (d) 款的规定所任命的监察员，拥有本法赋予他们的职权。

(4) 高级电气工程监察员和依据第 7 条 (1) (f) 款的规定任命的电气工程监察员拥有：

(a) 由本法赋予他们的职权；

(b) 第 59 条和第 60 条赋予监察员的有关电气设备或电缆的使用、加工、安装、检查、修理、维护、改造、调节或测试方面

的职权；

(c) 除本条 (b) 款规定的职权外，还拥有第 61 条赋予煤矿监察员的，与第 59 条或第 60 条授予的权力有关的职责。

(5) 高级机械工程监察员和依据第 7 条 (1) (h) 款的规定所任命的机械工程监察员拥有：

(a) 由本法赋予他们的职权；

(b) 第 59 条和第 60 条赋予煤矿监察员的有关机械设备的使用、加工、安装、检查、修理、维护、改造、调节、测试或建构物的建造或维修方面的职权；

(c) 除本条 (b) 款规定的职权外，还拥有第 61 条赋予煤矿监察员的，与第 59 条和第 60 条授予的权力有关的职责。

#### 11. 监察长和煤矿副监察长的缺勤

如果监察长和煤矿副监察长都缺勤或虽出勤但不在本州，部长可任命一监察员行使监察长的职权。

#### 12. 监察员的年度报告

(1) 每一位依据第 7 条 (1) (c) ~ (h) 款的规定所任命的监察员，均应在监察长指示的时间内，向监察长提交一份关于上一年度其公务活动的年度报告。

(2) 本条 (1) 款所指的报告，经监察长摘录后应由监察长提交给部长。

### 第 2 分部 煤炭开采资格委员会

#### 13. 委员会的组成

(1) 所组成的委员会称为煤炭开采资格委员会。

(2) 该委员会应由 10 人组成，其中应包括：

(a) 监察长一人；

(b) 煤矿副监察长一人；

- (c) 持有经理资格证书的某矿矿主、总监或助理总监一人；
- (d) 某矿井的经理一人；
- (e) 某露天矿的经理一人；
- (f) 矿山电气工程师、矿山机械工程师或矿山测量员一人；
- (g) 受雇为某矿的安全检查人员一人；
- (h) 受雇于某矿非本条(c) ~ (g)款所指的人员一人；
- (i) 部长认为代表一所大学中的采矿工程学校的人员一人；
- (j) 技术培训机构所属的，和部长认为善长于技术评估和资格认证的人员一人。

(3) 本条(2)款所指的成员，除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外，应由部长以书面文件的形式任命。

(4) (取消)

(5) 监察长或煤矿副监察长(若部长如此要求的话)应为委员会的主席。

#### 14. 委员会的职权

该委员会应：

- (a) 确定资格证书授予者所必须具备的资格；
- (b) 审核资格证书的申请人是否适合授予那些证书；
- (c) 任命主考人和主持资格证书考核；
- (d) 按照部长的要求，进行与资格证书和授予资格证书的资格有关的一般或特殊情况的研究或调查，并根据要求就上述有关情况向部长打报告或提建议。

#### 15. 主考人

(1) 由委员会任命的主考人，应由委员会付给其由委员会确定的、经部长批准的报酬(包括旅费和生活津贴)。

(2) 依据本法的规定，被任命为主考人的公用事业官员或临时雇员，可要求付给其本条(1)款所指报酬的定金。

## 16. 委员会的开支

委员会的开支（包括付给由其任命的主考人的任何报酬），应由议会所提供的资金支出。

## 17. 年度报告

委员会应在部长指定的时间内，向部长提交一份关于上一年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

## 18.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和议事程序的规定

- (1) 表 2 已经生效。
- (2) 表 2 可按条例的规定进行修改、增加或更换（全部或部分地）。

## 第 3 分部 资格证书

### 19. 可授予的证书

- (1) 部长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给下列人员授予资格证书：
  - (a) 矿山经理；
  - (b) 矿山部门经理；
  - (c) 安全检查人员；
  - (d) 矿山电气工程师；
  - (e) 矿山机械工程师；
  - (f) 矿山测量员；
  - (g) 露天矿经理；
  - (h) 露天矿主考人；
  - (i) 露天矿电气工程师；
  - (j) 露天矿机械工程师。
- (2) 如果委员会这样建议，部长可根据期限或条件授予资格证书。

## 20. 资格证书考核和资格要求

- (1) 委员会应在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资格证书考核。
- (2) 委员会可向由其任命的主考人提出有关考核的进行及考核内容方面的一般指示。
- (3) 在决定是否建议授予资格证书时，委员会应考虑矿山实际工作必需的知识。
- (4) 由委员会主持的对安全检查人员或露天矿检查员的资格证书考核，应适合于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矿工。
- (5) 委员会可根据其规定的条件，承认非新南威尔士州的，具有本法规定授予资格证书资格的机构所授予的资格证书。
- (6) 委员会可基于一个人持有的资格证书已经被注销或终止的理由，拒绝建议授予此人资格证书。

## 21. 持有某种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被安排到其它岗位

- (1) 持有经理资格证书者可依据本法的某项规定被安排到某个岗位，尽管该项规定只要求被安排者持有：
  - (a) 部门经理资格证书；
  - (b) 安全检查人员资格证书；
  - (c) 露天矿经理资格证书；
  - (d) 露天矿检查员资格证书。
- (2) 持有矿山部门经理证书者可依据本法的某项规定被安排到某个岗位，尽管该项规定只要求被安排者持有矿山安全检查人员资格证书。
- (3) 持有露天矿经理资格证书者可依据本法的某项规定被安排到某个岗位，尽管该项规定只要求被安排者持有露天矿检查员资格证书。
- (4) 持有矿山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者可依据本法的某项规定被安排到某个岗位，尽管该项规定要求被安排者持有露天矿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

## 22. 名 单

(1) 监察长应保存一份资格证书持有者的名单。

(2) 本条(1)款中所指的名单，应被各法庭视为资格证书已经或未授予某人以及授予的资格证书的类型的证明。

## 23. 细 则

(1) 委员会可在部长同意的情况下，针对以下方面制定与本法规定不相矛盾的细则：

(a) 为被建议授予某类资格证书，某人应具有资格；

(b) 为被建议授予某类资格证书，申请授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具有的经历；

(c) 某人在被授予资格证书之前，应达到的年龄；

(d) 资格证书申请者必修的课程；

(e) 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资格证书申请者经历的考核类型和性质，以及考核进行的方式；

(f) 资格证书申请者及参加委员会主持的考核者应付的费用；

(g) 委员会可不按照本细则中有关应参加的考核、应具备的资格、应拥有的经历、应讲的指导课程的规定，而授予申请人资格证书的条件；

(h) 资格证书申请所包括的事项；

(i) 可规定的其它事项。

(2) 1987 年解释法的第 6 部分适用于依据本条的规定所制定的细则，如同其适用于其范围内的某个法定细则一样。

(3) ~ (6) (取消)

## 24. 条 例

条例可针对以下方面作出与本法不矛盾的规定：

(a) 资格证书的颁发和更换；

(b) 资格证书持有者名单的保存。

#### 第 4 分部 资格证书的终止或注销

##### 25. 说明原因的通知

如果持有资格证书者被指控触犯了本法的规定，或监察长认为：

(a) 由于他的玩忽职守造成了生命或财产的损失；  
(b) 由于他的玩忽职守明显地会导致生命或财产的损失；  
以及监察长认为他不适合持有资格证书，监察长可给该持有资格证书者下达一个通知：

- (c) 阐明监察长的观点；
- (d) 阐明监察长的观点的依据；
- (e) 要求此人说明其资格证书不应被终止或注销的理由。

##### 26. 说明原因的通知下达后的程序

(1) 收到依据第 25 条的规定所下达的通知的人员，可在从该通知下达的日期起的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察长其是否打算说明其资格证书不应被终止或注销的理由。

(2) 如果某人按照本条 (1) 款的规定通知监察长其不打算说明他的资格证书不应被终止或注销的理由，部长应：

- (a) 终止该证书至其规定的期限；
- (b) 注销该证书；
- (c) 鉴于本条 (3) 款的目的，要求将此人视为未按照本条 (1) 款的规定给出通知。

(3) 如果某人：

(a) 根据本条 (1) 款的规定通知监察长其打算说明他的资格证书不应被终止或注销理由；

(b) 未根据本条 (1) 款的通知监察长其是否打算说明他的资格证书不应被终止或注销的理由；

(c) 根据本条(1)款的规定通知监察长其不打算说明他的资格证书不应被终止或注销的理由,且部长按照本条(2)(c)款的规定已给他下达过指示;

若部长批准,则监察长应在从下列日期起的规定期限内,以法庭细则规定的形式和所包含的事项向法庭提出一项有关该资格证书的陈述。

(d) 监察长收到通知之日,条件是已给此人下达过本条(a)款所指的通知;

(e) 通知所给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条件是未曾给此人下达过本条(a)款所指的通知,而部长按照本条(2)(c)款的规定已给他下达过指示。

## 27. 法庭的审理和判决

(1) 在收到依据第 26 条(3)款的规定提出的有关资格证书的陈述后,法庭应:

(a) 对其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b) 就该资格证书是否应被终止或注销向部长提出建议。

(2) 如果某法庭作出终止或注销某人所持有的资格证书的建议,则该法庭应给定其所建议的终止期限。

(3) 如果某法庭作出终止或注销某人所持有的资格证书的建议,则该法庭可依照其规定的条件,建议授予此人某类与建议终止或注销的资格证书不同的资格证书。

## 28. 在审理之前证书的终止

(1) 如果:

(a) 监察长依据 25 条的规定已给某人下达了说明原因的通知;

(b) 监察长基于安全的理由认为在法庭审理之前:

(i) 应终止此人的资格证书;

(ii) 应限制此人行使其资格证书所赋予的权力,则监察